

#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壹佰零壹年股東常會議案說明資料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五) 09:00

股東會地點：新竹市埔頂路 19 號 9 樓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壹佰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壹佰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壹佰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 第三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壹佰年度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 第四案

案由：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壹佰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 第五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作業程序案，敬請 鑒察。

說明：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因應相關法令修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壹佰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壹佰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鴻文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101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依法提請承認。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壹佰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壹佰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壹佰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146,729,190元，擬具盈餘分配表提請議決後，並提報股東會承認。

2、本盈餘分派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3、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配發現金股利不足壹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處理。

5、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法令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法令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公司每股獲利能力，考量財務槓桿之運用，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本。

2、現金減資金額：現金減資金額訂為新台幣 250,000,000 元整，銷除股份 25,000,000 股。以目前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70,007,539 股，依前述減少資本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約為 35.71%，預計每股退還現金約為新台幣 3.571 元(惟實際減資實收資本額、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現金，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計算之)。

3、銷除股份：依前項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仟股減少約 357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643 股)總計銷除股份 25,000,000 股；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所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股份。

4、(1)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六條規定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均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2)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因主管機關修正、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發行股份數量，現金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提請討論。

- 說明：1、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挑戰工作目標，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擬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2、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得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每次實際認購新股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發行日期等相關作業事項授權由董事長訂之。
- 3、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一) 發行總額：1,500,000 股
  - (二) 發行條件：
    - 1. 發行價格：以無償配發。
    - 2. 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財務業績及工作目標與激勵對象個人績效指標。
    -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4、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 (1) 既得條件：員工受配股票後之既得條件為財務業績及工作目標與激勵對象之個人績效指標。在職需滿兩年且須持續績效評核優異。既得條件之在職且績效優良之重要約定事項：本新股及其相關權益之既得條件，為員工持續在職貢獻且績效優良。員工若無持續在職或績效評核退步、欠佳或有待改善，均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得處分或買回其股份。
  - (2) 個別員工配發股份及每年既得數量授權董事長參照個別員工職務、職等及對公司營運與績效貢獻度，核定員工名單及數量。

(3)獲配股份員工如因故離職，應於限制型股票受領權利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每次發行日後加計兩年在職為既得期間，既得條件未達前一律共同保管交付信託；既得未達前即不在職或發生繼承得由保管單位處分後領回原始認購價金，或由公司依相關規定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無在職包括但不限於離職、資遣、免職、自請提前退休及留職停薪等。

(4)本公司依發行辦法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得再轉配發給其他員工。

5、員工之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授予員工及其所得受領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授權董事長核訂。任一員工被授予之受領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限制型股票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受領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受領股數，加計受領權人當年度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前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6、辦理本次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辦理本次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挑戰工作目標，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7、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70,007,539 股，預計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2.14%。另暫以 101 年 5

月 11 日收盤價新台幣 21.3 元計，設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新台幣 31,950 仟元；以所訂既得期間 2 年及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 0.23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8、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 不得將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型員工權利股份處分，處分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質押、轉讓或贈與他人、繼承，亦不得設定任何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配股或配息亦併同直接交付信託，期限同原已信託股份。
- (3).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依適用規定全權執行。
- (4). 除上述限制條件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9、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 (1). 本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之，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
-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 (3). 本案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0、其他應敘明事項：

稅捐：員工因既得條件達成而產生之各項稅賦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董事之任期於101年6月15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提請 股東會改選。

2、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三年，自101年6月22日起至104年6月21日止，舊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當選日起卸任。

3、檢附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核議。

-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 2、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若本公司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有擔任董事之行為者，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如法人董事因業務需求，改派法人代表時，亦併此解除該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